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 61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352,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35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51

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173,500 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256,500 股、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 765,398）为 106,151,602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大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监事、股东代表、见证律师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曾雪莢律师与郑晓欣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335,200	99.9744	17,000	0.025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的 6 个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雪莢律师、郑晓欣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904,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4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鲍玖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870,372	99.9788	33,800	0.02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业绩承诺完成补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20,555	99.9630	3,300	0.03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455,199	99.9916	3,300	0.008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郁琼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428,817	95.95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股东业绩承诺完成补偿的议案	6,206,055	99.9468	3,300	0.0532	0	0.0000
3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636,699	99.9618	3,300	0.0382	0	0.0000
4.01	选举郁琼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0,644	28.132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 4 项议案，议案 1、2、3、4 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议案 2 回避股东：陈振华、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新华、李滨、陈卫华。

议案 3 回避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 4 回避股东：郁琼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隆、王毅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下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随着房地产项目的置出，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规模已大幅减少，2023 年前三季度房地产业务收入仅占总体收入的 1.71%。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随着房地产项目的置出，公司房地产业务规模已大幅减少，2023 年前三季度房地产业务收入仅占总体收入的 1.71%。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以物业服务、商业管理为中心，提升管理效能，向轻资产运营服务转型。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8.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21 万元。（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已披露事项除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9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及临 2023-098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的进展公告》）、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暨 征集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第三届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产生方式

公司第三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应选独立董事人数。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符合条件的提名人应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任职资格的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确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并按露相关公告；

5、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和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应当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财务或者管理等工作经验；

3、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4、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三）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应为自然人，应当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提名资料提交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电子邮件或邮寄三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电子邮件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电话确认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11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联系邮箱：jxjf@jovo.com.cn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函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函

提名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长期居留权情况：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及其他规定条件）			
个人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专业资格、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详细说明：			
是否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调查或者涉及有关行政程序，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同意本次提名，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保证向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候选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2,463,02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8,349,65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34,113,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07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86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周晓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罗岚女士、董事严慧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762,542	99.9308	587,110	0.0692	0	0.0000
B 股	32,918,872	96.4984	1,194,500	3.501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0,681,414	99.7981	1,781,610	0.2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669,342	99.9198	680,310	0.0802	0	0.0000
B 股	34,113,172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1,782,514	99.9229	680,510	0.07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762,542	99.9308	587,110	0.0692	0	0.0000
B 股	34,113,172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1,875,714	99.9334	587,310	0.066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5,081,312	99.6147	3,268,340	0.3853	0	0.0000
B 股	15,245,547	44.6908	18,867,825	55.309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0,326,859	97.4915	22,136,165	2.5085	0	0.0000

4.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5,081,312	99.6147	3,268,340	0.3853	0	0.0000
B 股	15,245,547	44.6908	18,867,825	55.309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0,326,859	97.4915	22,136,165	2.5085	0	0.0000

4.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5,081,312	99.6147	3,268,340	0.3853	0	0.0000
B 股	15,245,547	44.6908	18,867,825	55.309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0,326,859	97.4915	22,136,165	2.5085	0	0.0000

4.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4,988,112	99.6038	3,361,540	0.3962	0	0.0000
B 股	15,245,547	44.6908	18,867,825	55.309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0,233,659	97.4810	22,229,365	2.5190	0	0.0000

4.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5,081,312	99.6147	3,268,340	0.3853	0	0.0000
B 股	15,245,547	44.6908	18,867,825	55.309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0,326,859	97.4915	22,136,165	2.508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罗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1,736,116	99.9176	是
5.02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2,216,114	99.9720	是
5.03	选举王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1,748,114	99.9190	是
5.04	选举顾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1,736,114	99.9176	是

6.0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杨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1,745,114	99.9186	是
6.02	选举何万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1,736,114	99.9176	是
6.03	选举黄钟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1,736,114	99.9176	是

7.00、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张颂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81,742,114	99.9183	是
7.02	选举成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81,736,114	99.91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20,970,355	92.1694	1,781,610	7.8306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2,071,455	97.0090	680,510	2.9910	0	0.0000
3	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64,655	97.4186	587,310	2.5814	0	0.0000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15,800	2.7066	22,136,165	97.2934	0	0.0000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15,800	2.7066	22,136,165	97.2934	0	0.0000
4.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15,800	2.7066	22,136,165	97.2934	0	0.0000
4.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22,600	2.2969	22,229,365	97.7031	0	0.0000
4.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15,800	2.7066	22,136,165	97.2934	0	0.0000
5.01	选举罗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25,057	96.8051	–	–	–	–
5.02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05,055	98.9148	–	–	–	–
5.03	选举王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37,055	96.8578	–	–	–	–
5.04	选举顾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25,055	96.8051	–	–	–	–
6.01	选举杨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34,055	96.8446	–	–	–	–
6.02	选举何万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5,055	96.8051	–	–	–	–
6.03	选举黄钟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5,055	96.8051	–	–	–	–
7.01	选举张颂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031,055	96.8314	–	–	–	–
7.02	选举成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025,055	96.805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中贵、刘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4-00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罗岚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罗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